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增资10亿元，用于长江资本出资发起设立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湾基金），奇湾基金其余出资将由长江资本及基金管理团队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目前，公司关联法人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拟认缴奇湾基金份额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文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国华人寿认缴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有利于实现基金规模增长，提升基金运作专业性，促进实现基金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基金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确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

汤谷良 袁小彬 温小杰 王瑛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